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 7 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改组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提名庄炎勋、叶德明、匡列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关系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聘任庄炎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上述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聘任任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上述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章程修订案》详见附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二、副总经理简历;
-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 四、《章程修订案》。

附件: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庄炎勋，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90年4月至1994年5月，任农六师芳草湖农场五分场职工；1994年5月至1995年8月，任农六师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职工；1995年8月至2005年9月，任农六师棉麻公司职工(其间: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兵团党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任五家渠准噶尔棉业有限公司经理(其间: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兵团经济管理学院职业经理人培训班职业经理学习)；2008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农六师棉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7年9月，任农六师棉麻公司党委委员(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类专业学习)；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任新疆准噶尔棉麻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新疆国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庄炎勋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庄炎勋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庄炎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德明，男，汉族，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8年7月至1988年9月，任芳草湖小海子水库文教；1988年9月至1990年7月，任新疆师范大学政教系学员；1990年7月至1999年2月，任芳草湖水利公司青年干事、宣传；1999年3月至2002年2月，任芳草湖水利公司党总支委员、政工办主任；2002年2月至2003年1月，任芳草湖总场机关团委副书记；2003年1月至2005年3月，任方兴科农二分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任芳草湖农场办公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16年8月，任芳草湖农场政工办主任；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新疆准噶尔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11月至今，新疆国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叶德明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叶德明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叶德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匡列文，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质量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任湘潭矿业学院硅酸盐专业学习；1996年10月至1999年6月，任农五师水泥厂技术员；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任农五师水泥厂化验室副主任；2000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新疆博赛建材公司化验室主任；2004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农六师发改委干部（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新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任农六师五家渠市发改委科员；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农六师五家渠市工业局副局长科员；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农六师五家渠市工信委主任科员；2012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第六师五家渠市工信委主任科员；2016年8月至2019年6月，任第六师五家渠市工信委副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第六师五家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匡列文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匡列文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匡列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副总经理简历

庄炎勋，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90年4月至1994年5月，任农六师芳草湖农场五分场职工；1994年5月至1995年8月，任农六师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职工；1995年8月至2005年9月，任农六师棉麻公司职工(其间: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兵团党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任五家渠准噶尔棉业有限公司经理(其间: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兵团经济管理学院职业经理人培训班职业经理学习)；2008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农六师棉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7年9月，任农六师棉麻公司党委委员(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类专业学习)；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任新疆准噶尔棉麻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新疆国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庄炎勋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庄炎勋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庄炎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任远，男，汉族，198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8年6月至2010年1月，任四川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信息系统专员；2010年4月至2018年2月，任新疆青格达生态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主管、信息管理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8月，任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管；2018年8月至今，借调第六师党委企改办负责国资国企改革工作。

任远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任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四、《章程修订案》

鉴于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六师国资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恒投资公司与表决权受让方千瓟医药公司、千投医疗已共同签署的《终止协议》，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对《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b>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b>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b>董事会审议后提交</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p>

<p>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上述第(二)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一)、(三)、(四)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b>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事项时</b>，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其他担保事项的</b>，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b>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与该关联事项有<b>关联</b>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p>



<p>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单次及累计不超过公司当期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含百分之二十）的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以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批准，单次及累计超过公司当期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担保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应当具备良好的资信，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三)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四)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议案，应说明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以及采用反担保等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p><b>(一)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担保事宜，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p> <p><b>(二) 12 个月累计不超过（含 20%）公司当期净资产 20% 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以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批准；12 个月累计超过公司当期净资产 20% 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由普通决议表决。</b></p> <p>(三) 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应当具备良好的资信，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b>(四)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b></p> <p><b>(五)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议案，应说明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以及采用反担保等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b></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以下简称“公司党委”）。</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p>

<p>《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b>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b></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参与讨论企业“三重一大”事项；</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b>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b></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b>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其它“三重一大”事项；</b></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党委列席经营管理层会议，对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b>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议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b></p>
	<p><b>新增：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b></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p> <p>（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p>

	<p>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p> <p>（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聘用已办理<b>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二百零五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前款所述的“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系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公司连续五年亏损；</p>	<p><b>第二百零五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前款所述的“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系指下列情形之一：</p>

<p>2、公司连续五年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负；</p> <p>3、公司连续五次股东大会会议不能作出决议；</p> <p>4、公司连续五次董事会会议不能作出决议。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发生前述情形之一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应首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通过可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1、公司连续五年亏损；</p> <p>2、公司连续五年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负；</p> <p>3、公司连续五次股东大会会议不能作出决议；</p> <p>4、公司连续五次董事会会议不能作出决议。</p>
<p><b>第二百零六条</b>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三)、(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零六条</b>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二十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二十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